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森森

上列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033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四千元。貴公司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